

國立東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

博士班研究生授課辦法

民國92年11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為擴大本系師資來源與增加博士班研究生之教學經驗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 本系在學之博二以上(含)研究生，得申請為本系之兼任講師，其聘任由系教評會依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辦理。
- 三、 博士班研究生授課，以實驗課、支援外系課程、以及通識課程為原則，由課程委員會依每學期之教學需求排定。
- 四、 授課績效由系教評會於每學期末綜合評量，並做為是否續聘之依據。
- 五、 本辦法未列事項按校博士班研究生授課辦法辦理。
- 六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